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尧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规定；半年报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编制完成了《关

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的公告)。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